

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发布

严格排除非法证据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



2019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要求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防止刑讯逼供和冤假错案,同时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承诺,要求负责控告申诉的检察部门在七日以内进行程序性答复。

修订后的《规则》共17章684条,相比2012年《规则》减少了24条,减少的条文主要是由于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的侦查职权作出调整,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范围限缩,对侦查部分条文作了适当精简。对2012年《规则》中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内容已经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中有明确规定的,作了删减。此外,对一些互相关联的条文作了整合。

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

修订后的《规则》切实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努力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针对实践中发生的非法取证行为,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切实防止刑讯逼供和冤错案件。”最高检副检察长童建明介绍。修改后的《规则》明确了非法证据的范围;完善了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询问合法性核查制度;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侦查人员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依法排除相关证据并提出纠正意见。

为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规则》还完善了不批准逮捕后监督撤案的规定。明确人民检察院对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应当要求侦查机关撤销案件或者对有关人员终止侦查。

为防止办案拖延,《规则》严格限制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督促侦查机关积极开展侦查活动。明确侦查机关在对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后未有效开展侦查工作或者侦查取证工作没有实质进展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决定。

新《规则》的内容还包括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特别是对一些办理期限进行缩短。对于收到的群众来信,要求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七日以内进行程序性答复,办案部门在三个月以内将办理进展或者办理结果答复来信人,让百姓在信访中感受“检察温度”。

明确检察环节办案程序 强化境外追逃的法律手段

针对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等对原《规则》的影响,新《规则》从四个方面,明确了检察环节办案程序,做好刑事诉讼法和相关法律的衔接。

一是完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办理程序。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的侦查职权作出了调整。《规则》落实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范围、管辖机关、线索管理、调查核实等作出明确规定。

二是做好适用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

的衔接。监察法和刑事诉讼法对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的审查起诉、留置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之间的衔接机制、退回补充调查等仅作出原则规定。《规则》对这些规定进行了细化,明确了经监察机关商请,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前介入监察机关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监察机关收集证据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对非法证据予以排除等。完善了监检衔接的具体程序,有利于形成依法惩治职务犯罪的合力。

三是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判决依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则》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作了具体规定,在通则中明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可以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并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的各个诉讼环节做好认罪认罚的相关工作。

四是完善检察环节缺席审判诉讼程序。为强化境外追逃的法律手段,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缺席审判程序。《规则》明确了缺席审判案件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的级别、人民检察院提交被告人已出境证据的义务和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程序等,为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办案程序衔接设定了“接口”。

落实“谁办案谁负责” 纠正“久拖不立”问题

此外,《规则》还从三方面着手,落实司法体制改革、检察改革要求,建立健全统一的检察权运行机制。

一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为贯彻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要求,《规则》明确,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官、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办案事项作出决定,并依照规定承担相应司法责任。对检察官适度放权,减少需要由检察长决定或者批准的事项。

二是完善捕诉一体办案机制。《规则》适应捕诉一体要求,进一步完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办案机制。在通则中明确对同一刑事案件的捕和诉由一名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到底,把检察官的办案责任“压得更实”。将2012年《规则》分设两章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合并为一章,在“一般规定”中整合了两个“审查”环节的共性要求,如全面审查原则,讯问、询问的要求,听取辩护人、值班律师意见,诉讼权利告知,提前介入侦查,调取、审查录音录像等,既强调两次审查在审查方式和要求上的共性,又突出了两次审查在诉讼环节和审查标准上的不同。

三是完善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的监督,保障法律正确实施。《规则》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梳理各项监督手段、方式、程序等共性特征予以集中规定,包括诉讼监督的方式、开展调查核实的方法措施、对纠正意见的督促落实等,明确了针对不同情形的监督手段,以提升监督实效。完善对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判决裁定、死刑复核等的监督程序。新增“第十四章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以更好地发挥巡回检察的持久威慑力。(孟植良)

最高法发布意见: 可给予失信被执行人一至三个月宽限期

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以下简称《善意文明执行意见》)。

针对实践中有的法院存在的超标的查封和乱查封问题,《善意文明执行意见》中明确,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纠正实践中出现的超标的查封、乱查封现象,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对有关线索实行“一案双查”,对不规范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对于体量较大的不动产,如果其价值明显超出债权额,就应当对相应价值部分进行查封;如果不动产只有一个产权证,无法进行分割查封,必要时人民法院还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分割登记和分割查封。

在现有司法解释规定的基础上,《善意文明执行意见》增加了直接变卖的情形,如果直接变卖的变价款足

以清偿执行债务,而且也不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即使执行债权人不同意,也可以不经拍卖直接变卖。被执行人认为法院的评估价过低,通过拍卖方式可能会损害他的利益,而申请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自行变卖财产的,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认为不存在被执行人与其他人恶意串通,在财产评估环节故意压低评估价格,并以此价格低价变卖财产的,也可以准许。

《善意文明执行意见》规定,各地法院可以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对于决定采取惩戒措施的被执行人,可以给予其一至三个月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就不再采取惩戒措施。被限制消费的个人因为本人,或者近亲属罹患重大疾病,或者近亲属去世等一些情形,需要紧急赶赴外地的,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人民法院应当暂时解除限制其乘坐飞机、高铁措施。(刘子阳)

人民法院将加强审判执行 推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据悉,最高人民法院日前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建立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一站式诉讼服务机制,建立案件绿色通道,为农民工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一站式诉讼服务。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做到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有案必立,有诉必理,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网上立案、跨区域立案、巡回办理等便民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农民工维权成本和门槛,坚决杜绝拖延立案、人为控制年底不立案等现象。

通知强调,要公正高效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劳务报酬纠纷,以及有财产给付内容的涉农民工工资劳动争议纠纷,依法运用先予执行程序、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等,快立、快审,提高审判效

率。对适合以调解方式处理的案件,综合运用诉前调解、委托调解、邀请调解等多种方式。对群体性或涉案金额较大的案件要挂牌督办,统筹处理,防范引发重大风险。对恶意欠薪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严厉惩处。

通知指出,要切实提升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执行成效。各级人民法院要组织开展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做到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案款。用足用好失信惩戒、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罚款拘留等执行措施,依法采取冻结、扣押、查封、拍卖、变卖等强制措施,保障农民工及时兑现权利。对依法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原则上不得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确保专款专用。确需依法进行冻结、扣划的,应首先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对于执行到位的款物,应当及时交付申请执行人,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对于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又面临生存、生活困难的涉民生案件,要积极开展对申请执行人的司法救助。(罗沙)

四部门亮剑校园食品安全: 对未明厨亮灶学校食堂加大检查力度

校园周边无证无照经营食品一直是老百姓的揪心事、烦心事,如今这一问题有望得到解决。记者1月2日从国家卫健委获悉,国家卫健委和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公安部四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对学校周边用房有管理权限的学校,不得将周边用房租借给无证无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或单位。同时明确,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监管部门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因片面追求经济利益,一些校外供餐单位、承包或者委托经营的食堂,容易放松食品安全管理。在监管执法中,也发现因为主体责任不落实,疏于食品安全管理而引发食源性疾病预防的问题。为有效有力防范此类安全风险,《指导意见》要求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为推动中小學生、幼儿养成健康饮食习惯,通过正餐摄入营养所需,防止

片面依赖零食,《指导意见》要求非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原则上不得在校内设置食品小卖部、超市。

据了解,目前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已超过90%。《指导意见》提出充分发挥“明厨亮灶”作用,具备条件的学校要积极借助“明厨亮灶+互联网”,公开本校食堂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公布查看方式和渠道,供家长委员会代表查看;市场监管、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借助“明厨亮灶+互联网”,随机抽查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状况,主动查找、发现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未实现“明厨亮灶”的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

《指导意见》强调,各地区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要联合对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督导检查,重点督导发生过学校食物中毒或食品安全事件的地区和学校。对态度不积极、工作不主动、虚于应付,该督促的督促,该提醒的提醒,该约谈的约谈,该问责的问责。(侯建斌)